

公司名稱：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商品代碼： 2013050810701
商品名稱： 泰安產物遊艇意外責任保險

條款項目	保險契約條款內容
保險契約構成之解釋	第一條：本條款所稱遊艇指從事遊樂活動之船舶，其活動係指使用遊艇在水面、水中從事遊覽、駛帆、駕船、滑水、船釣、船潛、拖曳傘及其他遊樂、休閒活動。但從事駕船、滑水、船潛、拖曳傘及其他遊樂、休閒活動，須另行以加費承保。
承保範圍	第二條：承保範圍 本保險承保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合法使用或管理被保險遊艇，因從事遊艇活動發生意外事故，致艇上工作人員、乘客及其他第三人傷亡或財物損失時，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，由保險人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。
一般不保事項	第三條：一般不保事項 保險人不保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損害賠償責任： 1、 被保險人故意行為所致者。 2、 海上或陸上颱風警報發佈時起至解除後24小時之內，仍出航從事遊艇 3、 戰爭或類似戰爭行為、敵人入侵、內戰、革命、叛亂、捕獲、扣押、拘管、禁制、沒收、充公、徵用、恐怖份子、劫掠行為，包括碰及遺棄之水雷、魚遭砲彈擊中者。 4、 罷工、暴動或民眾騷擾所致者。 5、 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所致者。 6、 各種型態之污染所致者。 7、 任何碰撞所致船舶、碼頭設施、水上浮筒之財物及其附帶損失。 8、 任何碰撞所致他船人員之傷亡，但無動力之小船、有動力之水上摩托車、舢舨、及管筏上之人員不在此限。 9、 遊艇活動超出主管機關所訂之航行區域，或在公告管制地區內所發生之賠償責任。 10、 被保險遊艇非法營業、違法使用、違規超載、或其他為違反主管機關有關之規定者。
每次航程效力	第四條：每次航程效力 本保險所承保之意外事故，其保險有效期間自遊艇上工作人員及乘客上艇時開始，至

	遊艇活動結束返航至最終目的地下艇時終止，包括上下艇時所發生之意外事故，但不包括等待上艇人員之意外事故
乘 客	第 五 條：乘 客 本保險所稱之乘客係指中華民國國民，或持有效簽證及護照之外國人搭乘遊艇從事遊艇活動者。
保 險 金 額	第 六 條：保 險 金 額 本保險契約所載「每一個人身體傷亡之保險金額」係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內，對每一個人傷亡，個別所負之最高賠償金額，若在同一意外事故內，傷亡人數超過一人時，保險人之賠償責任，係以保險單所載「每一意外事故傷亡」之保險金額為限。但應受下列約定之限制：每一個人意外傷害醫療，須檢附合格公、私立醫院開立之正本收據，實報實銷，但最高仍以本保險契約所載「每一意外事故財損之保險金額」係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內對所有受損之財物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，但其最高額度以「每一意外事故傷亡」之保險金額的百分之十為限。 本保險契約所載「保險期間最高賠償金額」係指在本保險有效期間內所負之累計最高賠償金額，凡賠償請求次數超過一次時，被保險人應於開始營運前立即通知保險人補齊「保險期間最高賠償金額」之差額，並繳付差額保險費，以足額保障被保險人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。 保險人依本保險契約之規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時，以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。若被保險人能以較少金額解決者，保險人得以該較少之金額賠償。凡臨時經主管機關核准搭載，超過原核定承載最高人數限制而發生意外事故時，保險人對該次損失負比例賠償責任。
告 知 義 務	第 七 條：告 知 義 務 要保人於訂立契約時，若有故意隱匿，或因過失遺漏，或為不實之說明，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危險之估計者，保險人得於知悉後一個月內解除契約，其危險發生後亦同。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，不在此
速 率 限 制	第 八 條：速 率 限 制 被保險遊艇行駛之最高速率，不得超過主管機關所訂之航速限制，但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。
保 險 費 之 繳 付	第 九 條：保 險 費 之 繳 付 要保人應於保險契約訂立時，向保險人所在地或其指定地點繳付保險費，保險人應簽

	發正式收據為憑。
保 險 期 間 展 延	第十條：保 險 期 間 展 延 保險期間屆滿時，而要保人未辦理續保時，若被保險遊艇尚在航行或遭遇意外事故停留避難港或中途港，保險人同意於事先接獲被保險人之展延通知時，繼續展延本保險之保險期間，至該船安全到達目的港為止，並按月計收其應加之保險費，其未滿一個月者按一個月計算。
保 險 契 約 終 止	第十一條：保 險 契 約 終 止 本保險單雙方不得任意終止，但有下列情形者，保險人得准許終止保險其 1、被保險遊艇執照繳銷、吊銷、註銷或因停駛而繳存者。 2、被保險遊艇報廢或由政府收購者。 3、被保險遊艇出售轉讓者。 終止契約時，其未滿期之保險費，按日計退。
出 售 轉 讓	第十二條：出 售 轉 讓 被保險遊艇經出售轉讓他人時，若被保險遊艇正在航行者，經保險人同意，得將保險單效力展延至該艇到達最終目的港為止，再按日計退保險費。
通 知 義 務	第十三條：通 知 義 務 發生本保險單所承保之意外事故時，被保險人應依下列規定處理： 1、於知悉後應立即以最迅速方式通知保險人。 2、立即採取必要合理措施以減少損害。 3、於知悉有被控訴或被請求賠償時，應將收到之各項文件影本送交保險
賠 償 責 任 之 約 定	第十四條：賠 償 責 任 之 約 定 被保險人對本保險單所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，應遵守下列約定： 1、除必須之急救費用外，被保險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、和解或賠償須經保險人參與或事先同意。 2、被保險人於取得各項有關賠償文件後，得向保險人請求賠償。保險人亦得經被保險人書面通知，直接對第三人為賠償給付。 3、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，對於賠償請求，如有任何詐欺、偽報情事時，保險人不負賠償責任。
和 解 或 抗 辯	第十五條：和 解 或 抗 辯 被保險人因發生保險單所承保之意外事故，至被控訴或受賠償請求時： 1、保險人得經被保險人之委託、就民事部份，以其名義代為進行和解或抗辯，所生費用由保險人負擔，被保險人有協助處理之義務。但非保險人故意或過失償之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，其各項和解或抗辯所生之費用，由保險人及被

	依保險金額與超過金額之比例分攤之。但若保險人同意依保險金額欄之約仍不能達成和解者，其再衍生之各項費用保險人不再攤付。 2、 被保險人因處理民事賠償所生之費用，事前經保險人同意者，保險人應予償付。 但因刑事責任被控時，所生之一切費用，應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。
仲 裁	第十六條：仲 裁 保險人與被保險人對賠償金額發生爭議時，得交付仲裁，其程序及費用等，依中華民國仲裁有關法令辦理。
代 位 求 償	第十七條：代 位 求 償 對本保險所承保意外事故之發生，若依法另有應負賠償責任之第三人時，被保險人不得擅自對該第三人免除責任或拋棄追償權。保險人於賠付後依法取得代位求償權。
複 保 險	第十八條：複 保 險 本保險所承保之賠償責任，如另有其他保險重複承保時應事先通知，保險人對於該賠償責任，僅負比例分攤之責。
法 令 及 慣 例	第十九條：法 令 及 慣 例 本保險以中華民國保險法及有關法令及慣例為依據。

※申報頻率：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。